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 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宜，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春红，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鹏，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其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鹏曾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警示函，涉及垠艺生物 IPO 审计项目。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该议案已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底对公司 2025 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5 年 12 月 8 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意见分歧。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致同的专业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同时，致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

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